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14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施_____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奉贤区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洪_____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奉贤区_____。

本院在执行施_____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洪_____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01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洪_____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39幢671号3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瞿 磊